

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8 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31日，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根据4.8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建设“4.8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储存设施、办公设施、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5048 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基酒储存量 4.8 万 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取得泸州市江阳区发展和改革局的立项批复（川投资备[51050215062301]0043 号）；2015 年 12 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泸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4.8 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3 月 7 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6]19 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16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48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储存设施（1号露天罐区、2号露天罐区、3号露天罐区、4号露天罐区、5号露天罐区）、办公设施（门卫及辅助用房、安全控制指挥中心）、辅助工程（消防动力中心、消防水池、冷却水池、泵棚、事故池）、公用工程（绿化、供水、供电）、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围堰、食堂）；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在每个露天罐区四周设置围堰，距储罐距离大于储罐高度的1/2，其中：1号~3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117.80m×31.48m×1m，4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96.22m×31.48m×1m，5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53.06m×53.06m×1.2m；实际围堰设于每个露天罐区四周，距储罐距离大于储罐高度的1/2，其中：1号~3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116.6m×30.73m×1.2m；4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95.1m×30.7m×1.2m；5号露天罐区围堰规格为55.2m×55.2m×1.2m。

2、环评拟设置预处理池1个，4m³，实际设置预处理池1个，9m³。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酒罐夏天喷淋降温用水、地面道路冲洗水、绿化用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员工生活污水经预

处理池（容积9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污水经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地面道路冲洗水、绿化废水经蒸发、损耗后进入雨污水管网；酒罐夏天喷淋降温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基酒在储存过程中由于大呼吸（工作损耗）和小呼吸（储存损耗）产生的乙醇废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1）乙醇废气

治理措施：小呼吸排放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引起蒸气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气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液面无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是非人为干扰的自然排放方式；大呼吸（工作排放）是由于人为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的损失，通过在罐装过程中加强管理，提高生产管理人员操作技能，减少大呼吸排放量。

（2）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减少汽车的废气排放。

（3）柴油发电机废气

治理措施：发电机房采用机械送、排风的形式，发电机房内保持着良好的通风性，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

（4）食堂油烟废气

治理措施：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5) 以储罐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实地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有各类泵、空压机及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 (1) 泵、空压机等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底部安装隔振台座，布置在室内，有效利用墙体进行隔声；
- (2) 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管理，禁止车辆鸣笛；
- (3)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设于室内，发电机组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措施。

(四) 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划包括：储罐区、污水管网、预处理池、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预处理池、隔油池等，地面均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其中储罐区地坪、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预处理池、隔油池地面采用涂料防水层，涂料防水层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1.5mm 厚。

(五)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和食堂餐厨垃圾。

治理措施：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预处理池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食堂餐厨垃圾桶装收集，收集后由泸州建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园区垃圾库，再由泸州环卫所城南压缩中转站定期处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219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布设的无组织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油烟排口所测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预处理池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食堂餐厨垃圾桶装收集，收集后由泸州建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清运至园区垃圾库，再由泸州环卫所城南压缩中转站定期处理。

5. 总量控制：本项目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故本次验收不涉及总量指标检查。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8 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张敬

郭峰

陈维福

陶文雨

刘明华

王伟

赵林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泸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4.8 万立方米固态酿造智能化储存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